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

地址：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

承辦人：張琪梅

電話：8267223分機116

電子信箱：df05@nt.sinchen.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鄉民字第1120021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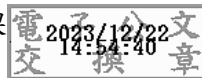
附件：公布令及公告、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行政人員編制表及行政人員編制對照表 (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1.pdf、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2.pdf、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3.pdf、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4.pdf、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5.pdf、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6.pdf、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7.pdf)

主旨：檢陳修正「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條文公布令及公告、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行政人員編制表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等各1份，惠請公告周知，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12年12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20246780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除外)

副本：本所人事室、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何禮臺

民政課 收文:112/12/22



1120018695

有附件